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31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1617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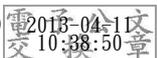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教師如係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，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應如何計算扣除在職進修年資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52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8年8月26日台(88)人(一)字第88101688號函規定略以：「…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，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。」爰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計算，係以考取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等正式學位之入學時間為起算點，教師如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，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，其在職進修期間應包含99學年度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教文:102/04/11



1020087927

有附件